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ongqiao Group Limited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8)

澄清公告

有關2017年第三份負面報告之澄清

本公告乃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以反駁及/或澄清Emerson Analytics Co. Ltd. 於2017年11月14日發布的第三份負面報告(「2017年第三份負面報告」)中所含的質疑(「質疑」)。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25日及2017年11月12日之公告(「先前澄清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對2017年第一份負面報告及2017年第二份負面報告中所含質疑之反駁及/或澄清。除非依照文義另有要求，本公告所用而未定義之簡稱應與先前澄清公告中所定義之簡稱具有相同含義。

董事堅信該等質疑屬誤導、不真實且無事實依據。

2017年第三份負面報告聲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供電標準煤煤耗為324克/千瓦時。董事認為2017年第三份負面報告所指控的該等數據是不準確的，且如先前澄清公告中所披露，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供電原煤煤耗為381.84克/千瓦時。如先前澄清公告中所披露，2017年第二份負面報告所選發電公司使用的純凝機組不能與本集團的熱電聯產機組作比較。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士平

中國山東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張士平先生、鄭淑良女士及張波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叢森先生及張敬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英海先生、邢建先生及韓本文先生。